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延长为子公司德国金风风能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贷款是为德国 VENSYS 能源股份公司的 1.5 兆瓦、2.5 兆瓦直驱永磁发电机组生产过程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能按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2、关于为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金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欧伏”）2345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

保期限为三年。

北京欧伏于 2008 年 12 月出资 250 万元（占 25%）与金风科技合资成立了北京天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天诚同创”），主要生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电控设备，为金风科技风电整机配套。北京欧伏为天诚同创供应电控产品所需的钣金柜体等部件。

北京欧伏此次贷款用途为购置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金风科技的电控配套需求。

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被担保方北京欧伏承诺为金风科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闲置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

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友三 施鹏飞 宋常